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樺即承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達

被　　告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承攬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，及於110年7月2日承攬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兩案，原告已於111年6月完成全部承攬工程事項，並經被告會同驗收完成，惟尚積欠承攬工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7,234元及保留款98,465元，合計175,699元未獲付款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6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鋼筋綁紮工程估驗單、統一發票、工程保留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4562號卷第9頁至第11頁、第15頁至第22頁、第31頁至第4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6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4562號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